

高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网络系统及信息化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RTZB2024-B045)

# 招 标 文 件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委托,为高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网络系统及信息化设备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高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网络系统及信息化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RTZB2024-B045

###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项目内容:高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网络系统及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 13.23 万元

###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与授权代表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每日北京时间上午 09 时30 分 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 至 16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售价：500人民币/包，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未购买招标文件者不得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本项目采取线上发售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步骤一：标书费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号，并在汇款备注中标明“B045标书费”。

开户名称：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水上村支行

账号：0302 0704 0930 0098 929

行号：1021 1000 0461

步骤二：标书费电汇后，请将如下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ruitaihaobiao@126.com，包括：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汇款单截图、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主题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 下午14：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点：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天津市西青区秀川路10号秀川国际4层B区）

八、开标时间：2024年9月9日 下午14：3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天津市西青区秀川路10号秀川国际4层B区）

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秀川路10号秀川国际4层B区409

电话：022-86392680

邮政编码：300000

联系人：张琪

开户名称：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水上村支行

账号：0302 0704 0930 0098 92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大道10号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3750119

十二、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

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用、媒体运营费用、技术开发服务费、培训服务费用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消防站（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4. 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所产生的一切不法行为，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5.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及转包。否则，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四）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的质量保函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RMB 2600 元（人民币 贰仟陆佰元整）。

支付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时间前到账，未能按时到账的，不予认可，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未中标单位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可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的形式予以无息返还，请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公司的基本账户，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注：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项目编号，及时与财务联系，取得收据，否则不予认可，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退付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现金方式。

财务电话：022-86392680

行号：1021 1000 04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水上村支行

账号：0302 0704 0930 0098 929

账户名：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成交投标人持采购合同、保证金收据、账户信息及开票信息在交纳成交服务费后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成交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3000元。

**（八）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10%的质量保函，此保函的递交、退还、罚没和有效期以合同为准。

2. 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九）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其他**

（1）开标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详细的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说明情况进行审查并在综合评分时予以考虑。

（3）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1) 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4) 其它经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4）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参加此后采购活动的资格。

（5）某品牌代理商因授权或资质等问题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执，影响评标秩序，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本项目投标资格

(6) 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7) 投标人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投标人记录中。

(8) 投标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留存，副本退回。

(9)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但不排除同一包中分项中标的可能。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技术要求

(一)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 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20分）			分值
1	价格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0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10分）			分值
1	相关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且已完成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的成功案例。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服务内容、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甲方印章）。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2分，最高6分。	6分
2	驻场服务人员评价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一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得4分，未提供得0分。	4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70分）			分值
1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维护保养内容、维护保养标准、维护保养管理措施、维护保养质量目标等。 服务方案完整，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很高：	10分

		<p>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p> <p>其他：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其他情形）</p>	
2	人员配备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评价。</p> <p>人员配备方案合理，维修人员数量及人员组织安排完善，维修人员经验丰富：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p> <p>其他：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其他情形）</p>	10分
3	设备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工具配置情况、设备与专业技术对应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p> <p>维保工具、设备配置详细、完善、合理，配件、备件齐全，专业技术能力优秀：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p> <p>其他：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其他情形）</p>	10分
4	服务应急预案方案评价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重难点分析、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保障措施实用，经济，切实可行：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p> <p>其他：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其他情形）</p>	
5	培训服务方案评价	<p>培训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p> <p>其他：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其他情形）</p>	10分
6	维修保养综合管理制度评价	<p>维修保养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p> <p>其他：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其他情形）</p>	10分
7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评价	<p>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p> <p>其他：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其他情形）</p>	10分
合 计			100分

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每包评标办法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技术部分由每位评委独立

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由所有评委审查合议并依照上述评标办法出具一致的打分意见。

综合得分（100分）=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投标文件总目录
3. 投标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开标分项一览表
6. （1）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2）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7.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书
9. 真诚投标承诺书
10.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1. 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材料

注：本项目须提交投标文件（壹正肆副），同时随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U盘一份、开标一览表、资质审查文件。

#### 五、招投标程序

##### 1. 参加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 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开标一览表、资质审查文件、电子版投

**标文件（U盘）（U盘须存档，不予退还）送到规定地点。**

##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当前，网络系统及信息化设备已经成为消防队伍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的必要保障，特别是“消防一体化系统”，直接关系到灭火救援、公文收发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作用尤为重要。支队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日益繁重，网络系统和信息化设备逐年递增，日常维护任务和成本不断加大，拟聘请资质更加专业、反应更加迅速、力量更加强大的公司提供维保服务。综上，对我支队网络系统及信息化设备进行维保。

#### 编制依据

依照国家《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 / T 75—1994、《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GJ / T 16—199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等文件规定的内容，结合用户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以使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使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以达到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 维保服务情况

确保支队网络系统和视屏会议系统等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要求以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快捷的响应和充分的备件支持向提供优质可靠的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硬件维护和软件维护服务；协助进行系统管理、软硬件升级并提供相应的的系统培训与技术咨询。

### 二、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确保支队网络系统和视屏会议系统等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要求以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快捷的响应和充分的备件支持向提供优质可靠的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硬件维护和软件维护服务；协助进行系统管理、软硬件升级并提供相应的的系统培训与技术咨询，维保期限一年。

### 三、维保服务要求

#### 维护服务原则

对网络系统信息机房等设备维护，针对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 IT 环境，要求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同时提高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并要求现有的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

#### 维护服务目标

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如设备调整、零部件更换、设备配置归档等，并在日常维护过程中，遵守支队的工作时间、保密和安全性要求。不仅能够要求系统有效、安全运行，而且能够要求持续的技术服务支持，确保系统的高质量和技术的领先性。

#### 维护服务对象

本次维护外包项目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

数据中心：办公楼 4 层楼信息机房、一楼网络机房各支撑系统动力配电、空调、UPS、监控等日常维护，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日常维护和监控；

办公楼办公网络：大楼内局域网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LED 大屏、话务系统、终端电脑的线路连接、日常配置、故障处理运维、信息资产统计和设备运作状态监控；

要求现有的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化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为实现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提供的信息系统服务的目标：对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网络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 IT 环境，从而要求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服务项目范围覆盖信息系统以下方面的关键状态及参数指标：

运行状态、故障情况

配置信息、优化情况

可用性情况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

数据整理，报告提交

### 三、维护服务内容

#### (1) 信息资产统计服务

此项服务为基本服务，包含在运行维护服务中，帮助我们对现有的信息资产情况进行了解，更好的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硬件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统计记录；

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统计记录；

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 IP 地址统计记录；

线路连接图及位置统计记录；

其它附属设备的统计记录。

#### (2) 网络运维服务

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系统基本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现场故障诊断	按故障级别：重大故障：7×24 小时 一般故障：5×8 小时
2	电话技术支持	7×24 小时

3	问题管理系统	对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发布
4	系统优化	对网络结构、系统配置、安全规划提供优化服务。

### (3) 现场巡检服务

现场巡检服务是对客户的设备及网络进行全面检查的服务项目，通过该服务可使客户获得设备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时，巡检过程中将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客户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

巡检包括的内容如下：

编号	巡检内容		
1	硬件运行状态检查项目		
	单板状态检查	电源模块状态检查	风扇状态检查
	整机指示灯状态	机框防尘网检查	机房温度、湿度检查
	设备地线检查		
2	软件运行情况检查项目		
	设备运行情况检查	网络报文分析	设备对接运行状况检查
	路由运行情况检查		
3	网络整体运行情况调查		
	网络运行问题调查	网络变更情况调查	网络历史故障调查

### (4) 网络运行分析及管理服务

网络运行分析及管理服务是维护工程师通过对网络运行状况、网络问题进行周期性检查、分析后，为客户提出指导性建议的一种综合性高级服务，其内容包括：

服务内容	服务优点
提供服务工程师电话号码。	重大问题第一时间连线服务工程师。
每季度向客户提交维护报告，	使客户了解网络历史故障情况以及故障预防建议，最大程度减少网络故障隐患，更高效的进行网络管理。

#### 维护服务方式

技术支持专项服务小组为了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将针对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成立专项维护小组，提供要求 7×24 小时电话维护服务，在接到报修故障电话一小时内，相关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 热线电话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在发现系统故障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时给予立即响应。

#### 维护服务时间

日常相应时间在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突发情况移动电话热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现场处理。

日常巡检时间提供在每月定期（可根据基地的时间安排协商确定）安排本项目的维护工程师到进行例行维护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在巡检过程与信息化负责人进行沟通，报告可能存在的系统隐患。

####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
------	------	-------

		间
<b>I 级：</b> 属于重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整个网络瘫痪，无法使用。	1 小时响应，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2 小时以内
<b>II 级：</b> 属于重要故障；其具体现象为：大部分网络或重要网络无法正常使用，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1 小时响应，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2 小时以内
<b>III 级：</b> 属于初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部分网络或非重要网络无法正常使用，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1 小时响应，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4 小时以内
<b>IV 级：</b> 属于简单故障；其具体现象为：某小部分网络或某个端口下网络无法使用，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1 小时响应，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6 小时以内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会优先要求网络连通性，及时确定故障原因，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于“网络不可操作、重大故障甚至瘫痪”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 1 小时内解决故障，将在 2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网络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 (5)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在需要现场备件更换服务时，在服务规定的时效内，工程师将汇报给甲方相应情况，甲方同意更换后，及时订购相应的硬件设备并进行更换。

#### (6) 应急服务

应急服务应针对该维护项目制定详尽的设计、应急处理预案。在服务维护过程中，意外情况难以完全避免。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的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同时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

#### (7) 主要系统运维服务

网络系统维护服务：本次网络系统主要包括消防支队的政务网、办公网和互联网，涉及到的网络核心设备、接入设备以及电话系统的运维维护。

包含线路维护、中心设备维护、摄像机维护、NVR 录像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

会议系统、视频会议设备运维：在进行会议系统设备维护定检的实施时，应考虑到设备维修性和经济性的效果，常用的生产维修保养的方法有日常维修、预防性检查、计划修理和事后修理。

由专业维修工人或检查人员按照一定的检查周期或定检计划，用五官感觉和专业测量仪器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按设备类别记录，作为设备档案，记录的数据、资料经过分析处理后，作为维修计划的依据。

#### (8) 驻场服务

需指派资深技术工程师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驻场在甲方上班，建立了具体的设备资料库，保证了对故障的快速处理能力，保证了对故障问题的快速跟进及即时处理。

驻场人员工作内容：

1、技术支持人员应严格要求自己 and 不断提高技术能力，认真负责，敬业爱岗，确保每天的正常工作，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履行技术支持人员岗位职责；

2、负责所有客户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的软硬件管理和维修，迅速快捷的排除各种故障；

3、负责项目中涉及到的机器及服务器的安装、调试、维护和资料记录、备份，做到尽职尽责，无一疏漏；

服务期限：提供一年期的驻场服务支持，驻场人员在甲方单位按每周 4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早 9 点至下午 5（8 小时工作制），可按甲方工作时间上班并提供技术服务，非驻场时段，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状态的安全值守、响应工作，主要是应急响应、重大安全故障处理，确保系统出现安全事件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理，降低系统安全问题对消防工作的影响。

#### **（9）培训服务（服务期内四次）**

帮助消防指战员掌握信息安全知识。通过安全培训，提升员工网络安全知识水平，减少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由于安全知识的匮乏使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几率。

服务内容：提供 1 年 4 次的信息安全培训服务。

**注：（一）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号条款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二）应答内容不满足需求书中所述要求即为负偏离。**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附件一

## 网络系统及信息化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驻场工程师	提供一年期的驻场服务支持, 驻场人员在甲方单位按每周4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早9点至下午5 (8小时工作制), 可按甲方工作时间上班并提供技术服务	12	月	
2	重要系统巡检服务	服务范围: 每2周对支队及下属4个消防站接处警系统、指挥点名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巡检及重要设备巡检确保各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26	次	
3	周边各系统巡检服务	服务范围: 每月对支队及下属4个消防站网络通信系统、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机房、设备间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各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12	次	
4	培训服务	服务范围: 每季度进行一次支队及下属4个消防站日常操作培训、网络安全培训	4	次	
5	病毒/漏洞扫描服务	服务范围: 每季度进行一次支队及下属4个消防站病毒、漏洞扫描	4	次	
6	设备清洁服务	服务范围: 每月对支队及下属4个消防站对设备间设备和机房设备进行清洁。	12	次	
7	重要期间和重要任务保障服务	服务范围: 支队及下属4个消防站对于敏感期间和重要任务保障期间 (例如元旦、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 可应业主要求派遣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执行保障值班任务。	7	次	
8	应急响应服务	对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 如宕机、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 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 系统如有设备损坏, 在甲方有备件的条件后立即更换备件解决, 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 将损失降到最低。	1	项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A 说明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代理机构提出。

### 8.2 询问

(1)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3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 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招标文件说明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需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投标人。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15.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文件袋密封，标明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每一密封文件袋上注明“于（开标日期）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由专人将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地点。（上述文件在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

15.6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放入正本文件袋中，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开标日期）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由专人将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地点。（上述文件在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

15.7 投标人应将供资质审查的以下文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投标地点。

供资质审查文件详见实质性要求。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D 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22.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2.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

22.5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招标文件不予拆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29条规

定确定为无效的招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6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2.7 招标人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

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4.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5.3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

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 (9) 围标或陪标的；
- (10)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4)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5.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5.7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2%)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6.2 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6.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5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未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联系。

## 27.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8.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8.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投标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5)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规定，如评审现场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标阶段。

## E 授予合同

### 30. 中标投标人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31. 中标通知

31.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的的中标人。

31.2 当中标人按第5条规定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若要求的话）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5日内向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 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投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3.2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5.2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F 其他

###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按照“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6.3 中标人如果未按第36.1和第36.2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 年 月 日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网络系统及信息化设备维保项目（项目编号：RTZB2024-B04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款：¥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二、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完成期：

服务地点：

五、款项支付方式：

六、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七、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天津睿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 壹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服务需求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 1、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技术、商务、承诺和报价等文件。
- 2、投标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版式胶封装订。
- 3、所有价格应按投标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中规定格式自行编制，详见附件）**